



#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電子報

一份屬於參加退撫基金人員的刊物，建立基金管理會與參加基金人員溝通的橋樑

1	業務視窗	<p>◇退休公務人員（不論是否為醫事人員）受聘（僱）協助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工作人員，經權責機關認定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8條規範者，免予停發月退休金</p> <p>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，業於民國111年9月22日修正發布</p>
4	焦點數字	業務及委託經營績效暨財務公開資訊
12	財經漫談	碗盤裡的危機：從糧食系統缺失發掘潛在投資契機
13	理財小百科	地球限度（Planetary boundaries）

## 業務視窗

退休公務人員（不論是否為醫事人員）受聘（僱）協助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工作人員，經權責機關認定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8條規範者，免予停發月退休金。

銓敘部111年9月8日部退五字第1115488501號書函

一、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第 77 條規定略以，支(兼)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行政機關、學校、公營事業等職務，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，均應停發月退休金。第 78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，退休公務人員受聘(僱)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者，不適用上述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規定。次查退撫法第 78 條立法說明，為因應國家發生緊急或危難事件，

發行人 / 周志宏 社長 / 陳銘賢 總編輯 / 陳樞

編輯 / 張東隆、劉宏祥、鄭淑芬、吳佩容、高振隆、吳芷華、沈建宏、蔡耀宇、吳梅葵、歐陽玉珍、黃新晨

發行所 /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地址 / 11601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

爰於第 1 款明列**退休人員退休後受聘(僱)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、救難職務時**，得排除適用退撫法第 77 條所定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規定，以免阻礙救災、救難工作之進行。上述所稱「緊急或危難事件」如八仙塵爆事件、臺南大地震等重大意外或天災等。爰上開規定就退休人員再任上開各救災、救難職務，且得**不受停領月退休金限制之人員**，本即未限於特定職務人員。

二、有關退休人員○君再任協助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以下簡稱 COVID-19)執行防疫工作之職務，惟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)110 年 6 月 22 日肺中指字第 1103800298A 號函規定略以，因應國內 COVID-19 疫情需要，各級政府機關於防疫期間，進用協助防治工作之支領月退休金醫事人員，無須停發月退休金。

三、經揆諸前開退撫法第 78 條之規定及立法意旨，係為因應國家發生緊急或危難事件，冀藉由退休人力之再運用，以加速救災、救難工作之進行，故明定是類人員為退撫法第 77 條之排除適用對象，並未就人員類別加以限縮。是以，所進用人員之**工作內容，倘經各該權責機關認定符合退撫法第 78 條所規範者，自無須停發月退休金**。因此，審酌用人機關既已指明○君再任職務為協助政府執行防疫工作，自有退撫法第 78 條規定之適用。至於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前開 110 年 6 月 22 日函之規範內容，僅係就各級政府(機關)因疫情需要所招募執業醫事人員，如為公務人員退休者，應有退撫法第 78 條規定之適用，並未指涉醫事人員以外之其他類人員。

